

總統令

五十七年六月二十二日

茲修正外國人投資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，公布之。此令。

總 統 蔣中正

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

經濟部部長 李國鼎

修正外國人投資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

五十七年六月二十二日公布

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之施行區域，暫以臺灣地區為限，擴增時由立法院決議定之。